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财字[2024]33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开学初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

为确保 2024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顺利实施,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有效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失学、因贫辍学，结合我区实际，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初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规范资助流程

1.宣传：落实好“1222”资助政策宣传制度，学校在显著位置摆放本学段资助政策和办理流程，向所有学生家长发放相关学段《致广大家长的政策宣传信》，资金落实后向受资助学生家长发放《致受

资助学生家长的政策落实情况的说明信》，开学初上好第一节资助课。

2.申请：资助申请每学年九月份申请一次，依托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三月初微调一次，如有新增贫困学生，及时申请上报，予以救助，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防贫监测户学生。

3.认定与评审：严格按照《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丰教资助字[2019]17号)的要求，对贫困学生做好认定评审工作。

4.公示：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如果公示期间出现异议，学校要结合学生家庭实际，及时入户走访、开展调研，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予以取消。

5.资金落实：本学期相关表格已更新，各校按新表格要求规范上报。资金申请表按照以往的标准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表发送微信群内。资金下发或实际减免后，学校组织学生家长或学生本人在相关签字表上签字确认。

二、多措并举，合理提高资助比例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浓厚资助氛围；二是全面排查、重点关注、逐户走访；三是发挥班主任和爱心园丁作用，做好贫困生及家长思想工作，鼓励其积极申请资助；四是发挥各校评审小组作用，除脱贫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家庭，农村特困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外，各幼儿园、寄宿制学校、高中和中职学校的评审小组可根据《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丰教资助

字[2019]17号)中的第十四条要求对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合家庭经济状况和学生消费情况,通过学校家访、日常了解等有效方式,合理评议确定,给予资助。

三、高标准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1.脱贫家庭学生和防贫监测户学生:做好开学初重新上报区内脱贫家庭学生 and 三类防贫监测户学生台账信息(见附件1)。各中心校、区直学校要将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三免一助”、中职“三免一助”相关报表报送区教育局,等资金到位后填写相关学段个人台账,并做好明白纸上墙、完善家庭和学校档案等工作。

2.普通资助学生:普通贫困家庭资助按相关学段政策执行,各中心校、区直学校及时报送各学段相关表格,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安排好宣传、申请、认定评审、公示、发放签字等时间节点。

3.上报时间节点:于9月15日前按照附件里表格要求分类上报各学段相关表格,认真检查避免学生重复上报。

四、规范高效完成全国资助网相关工作

全国资助网每学期录入一次,录入工作要与学校资助工作保持同步:(1)开学初登录资助网,对比本校贫困生信息,有无新增,确保“不落一人”。(2)公示完成后,在资助网上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录入、困难等级认定。(3)资金落实后,完成政府资助名单录入,同

时完成审核工作。(4)对资助网中建档立卡未受资助的学生及时完成标注。

五、持续加强资助档案管理工作

坚持专人负责，严格按照《丰南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资助学生档案的通知》(丰教财字[2020]55号)要求，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六、不断提升学生信息安全工作水平

涉及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丰教资助字[2019]1号转发)要求，妥善保管相关档案和信息，不得用于除学生资助工作以外的事项，有效防止贫困学生信息泄露。

附：2024 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相关表格

丰南区教育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

主题词：秋季开学 学生资助工作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印

(共印20份)